

2019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 第 36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軍事設施禁區令》

《軍事設施禁區令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，在第 1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A. 中區軍用碼頭
建築物範圍

由位於 KK07866695:
KK07876695:KK07886695:
KK07886694:KK07876694:
KK07866694:KK07866695 的
周界圍牆所包圍的地方；
由位於 KK07826697:
KK07846696:KK07846695:
KK07826696:KK07826697 的
周界圍牆所包圍的地方；
由位於 KK07796698:
KK07806697:KK07796697:
KK07796698 的周界圍牆所包
圍的地方；及

《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 (修訂) 令》

2019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
B1372

第 3 條

由位於 KK07746700:
KK07756699:KK07746699:
KK07736700:KK07746700 的
周界圍牆所包圍的地方。”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軍事設施禁區令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宣布中區軍用碼頭建築物範圍為禁區。